

01 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
02 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
03 性。如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
04 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
05 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
06 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
07 決要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狀中僅概略記載其手機遭
09 他人冒用、重辦身分證未先辦理掛失等情事，及少數員警管
10 理機密不當致其與家人受到傷害，爰請求排除侵害等語，並
11 未具體表明該侵害之事實及權利內容、與被告之關聯性，暨
12 應如何排除侵害，致本院無從依原告所述事實特定兩造間所
13 生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及其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則
14 原告起訴顯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15 之欠缺，不具備事實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惟經本院於民國
16 114年7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訴訟
17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提出請求被
18 告排除侵害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等項，且該裁定經按原告陳
19 報通訊地址送達，因未獲會晤其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20 人或受僱人，業於114年8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臺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而於000年0月00日
22 生合法送達效力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上開裁定、本院
23 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是原告起訴所為事實及權利主張之
25 一貫性均有不備，在法律上不能獲得勝訴判決甚明，足認其
26 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俊霖